

修正附表四之三

國軍行政案件調查蒐證作業執行方式對照表			
蒐證作業類別	對象	案件性質	使用人
洽談紀錄表	一、檢舉人。 二、被害人。 三、被檢舉人。 四、證人(佐證必要，洽談相關人員時用)。	一、重大軍(風)紀案件。 二、一般軍(風)紀案件。 三、重大失職案件。	一、各級監察官。 二、未設監察官單位之兼服監察職務人員。
報告、自白書	一、檢舉人。 二、被害人。 三、被檢舉人。 四、證人(足以釐清案情之有關人員)。	一、重大軍(風)紀案件。 二、一般軍(風)紀案件。 三、重大失職案件。	一、各級監察官。 二、未設監察官單位之兼服監察職務人員。
<p>備考：</p> <p>一、洽談紀錄表、報告書格式<u>四之四-六</u>。</p> <p>二、重大案件有關「錄音、影」，及詢問時間等規定，請參照刑事訴訟法<u>第一百條之一</u>、<u>第一百條之三</u>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「重大軍(風)紀案件」係指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附表<u>二之六</u>所列項目。</p> <p>四、一般有關領導統御、部隊管理(教)、官兵心緒反映等狀況瞭解，以「洽談紀要」、「報告(自白)書」方式獲得為主。</p> <p>五、書面紀錄等蒐證作業，應妥慎保管、運用；若涉洩密引致危害部隊安全事件或足生當事人權益損害，依相關規定處分。</p>			

說明：按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」，使用數字應使用國字小寫，酌作文字修正。